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

- (1) 紀友紅先生退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景世青先生暫時主持董事局工作並暫代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局主席之委任生效之日止；
- (3) 顏碧蘭女士暫代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局主席之委任生效之日止；及
- (4) 景世青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退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紀友紅先生臨近退休年齡，已知會董事局有關彼之退任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紀友紅先生退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紀友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的事項。

紀友紅先生在任職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勤勉工作，引領本公司向建材科技轉型，董事局謹此向紀友紅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

董事局主席退任後之安排

紀友紅先生之退任後，董事局推舉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景世青先生暫時主持董事局工作並暫代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職責，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新任董事局主席之委任生效之日止。

董事局推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碧蘭女士暫代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新任董事局主席之委任生效之日止。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景世青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景世青先生暫時主持董事局工作後，彼亦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儘管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 C.2.1 條，相關安排屬臨時及過渡性質。董事局認為，景世青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新任董事局主席任職生效前，相關安排可促進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執行及提升其運營效率。此外，董事局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現有其他成員的監督下，董事局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 C.2.1 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專長之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相關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